

# 輔英科技大學心靈SPA導師實施要點

104年2月5日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04年2月6日學務長核定實施

105年5月3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學務處第10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31日學務長核定實施

107年6月28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一、目的

為提供學生在校生活、學業等方面之心理適應與歸屬感，本校特訂定「心靈SPA導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聘任方式

每年6月由本校各學院所屬學系(學位學程)或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推薦具富有助人特質(如主動、愛心、耐心等)、認真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且積極參與相關輔導知能研習之專任教師擔任「心靈SPA導師」，經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彙整名單後簽請學務長核定聘任之，聘期一學年，得續聘。

## 三、執行內容

1. 提供學生關懷輔導。
2. 協助「班級有約」心理衛生推廣輔導活動。
3. 出席諮商輔導相關知能研習。
4. 協助推動諮商輔導中心相關業務。

## 四、考核項目

1. 「心靈SPA導師」於學期中每周排定兩小時提供學生(如:一般生、經導師轉介之學生或主動關懷與「班級有約」需要關懷的學生)關懷輔導，關懷輔導後須填寫「輔導預約單」及「個案輔導紀錄表」並繳交至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以作為關懷輔導人次績效統計之依據。
2. 「心靈SPA導師」於學期間需排定時間進行與「班級有約」心理衛生推廣輔導活動，入班與學生進行交流互動並回覆處理摘要情形。
3. 「心靈SPA導師」出席諮商輔導中心所辦理之研習工作坊、個案諮商輔導經驗分享、座談會及個案研討會。
4. 「心靈SPA導師」協助推動諮商輔導中心相關業務，應遵守諮商輔導中心之各項規定及諮商輔導倫理守則，確實保護學生之各項隱私與權益。

## 五、績效評估

「心靈SPA導師」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末提供相關輔導佐證資料，以作為績效評估之依據。績效評估之標準由「心靈SPA導師」作業規範另訂之。經績效評估通過者，得採計教師評鑑輔導類之級分。

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